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7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7(d)(ii)

争端的解决：

通过一项列有调解委员会相关程序的附件

争端的解决：通过一项列有调解委员会相关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20条第6款规定，“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程序应列入最迟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分别在其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调解委员会的相关程序。

3.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议定了调解规则草案（UNEP/FAO/PIC/INC.10/24,附件七），并决定把重刊于本说明的附件中的该议定调解规则草案案文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¹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作为附件附于本说明之后的调解规则草案。

* UNEP/FAO/RC/COP.1/1。

¹ UNEP/FAO/PIC/INC.10/24,第106段。

附件

调解规则草案

为《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本《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遴选一名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所述要求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当事双方未能指派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中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之内指定委员会成员。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委员会第四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之内仍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中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之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自行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委员会各成员均有义务对委员会在其议事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自其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均应认真考虑所提出的这些建议。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9 条

委员会所涉各项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所有费用的最后明细列表。
